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1 112年度金訴字第1922號 02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告 黄志偉 被 04 07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09 告 黃韋澤 10 11 12 13 14 執行中) 15 劉佳勇 16 17 18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110 20 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 21 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22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23 24 主文 黄志偉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25 處有期徒刑1年8月。 26 黄韋澤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27 28 處有期徒刑1年6月。 劉佳勇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29 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公文書1紙上偽造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印」、「檢察官黃敏昌」公印文各1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 一、黄志偉、黃韋澤、劉佳勇及李蔡銘豈(由本院另行審結)與 其他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時起組 成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黃志偉擔任指揮、黃韋澤擔任仲介 並面試李蔡銘豈擔任車手或取簿手之工作、劉佳勇擔任車手 或取簿手之工作(本案非黃志偉指揮本案詐欺集團及黃韋 澤、劉佳勇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首次繫屬於法院之加重詐欺 案件,且其等所涉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提起 公訴),其等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 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他人之物及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 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26日至同年0 月0日間,分別假冒健保局人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二小 隊警員「陳建宏」、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敏昌」 等人撥打電話予許溪河,佯稱因許溪河提領之健保補助涉及 違法有刑案風險,需查詢帳戶金流等語,再由李蔡銘豈假冒 「金管會陳小姐」,於同年9月3日10時許至許溪河位於新北 市中和區住處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之「臺北地檢 署公證科收據」公文書(其上蓋有偽造「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印」、「檢察官黃敏昌」之公印文各1枚)1紙與許溪河而行 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許溪河及司法機關文書之公信力;許溪 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及板橋農會帳號0000000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板橋農會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 密碼提供予李蔡銘豈,黃韋澤則在旁把風。
- 二、嗣李蔡銘豈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將之裝 入牛皮紙袋後放置在新北市中和區民德公園之廁所內,由劉

佳勇至該處拿取上開牛皮紙袋後將之放置在新北市中和區民 德活動中心之廁所前草叢,再由黃志偉至該處拿取該牛皮紙 袋後,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由該不詳成員於110 年9月6日至同年月0日間,冒充許溪河或經其授權之人,以 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之方式,接 續自本案郵局帳戶提領共新臺幣(下同)45萬2,000元、自 本案中信帳戶提領共45萬元、自本案板橋農會帳戶提領共32 萬元,合計122萬2,000元,共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 掩飾或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理由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本案證據:

- (一)被告黃志偉、黃韋澤、劉佳勇於警詢、偵查或本院準備程序 及審理時之供述或自白。
 -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李蔡銘豈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證人即被害人許溪河於警詢時之證述。
- 四本案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 (五)被害人許溪河提供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臺北地檢署公證 科收據」照片。
 - (六)本案郵局、中信及板橋農會帳戶之交易明細。

0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黃志偉、黃韋澤、劉佳勇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本次修正係於該條增訂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上開修正與本案被告黃志偉、黃韋澤、劉佳勇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核被告黃志偉、黃韋澤、劉佳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黃志

偉、黃韋澤、劉佳勇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 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然此部分與業經 起訴之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 第267條規定,亦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已當庭告知其等 所為另涉犯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一第504、514頁),無礙 於其等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又本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公印文之行為,乃偽造公文書之部 分行為,而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該偽造公文書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二)又被告黃志偉、黃韋澤、劉佳勇上開所為,分別係以一行為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 別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黃 志偉、黃韋澤、劉佳勇與同案被告李蔡銘豈及本案詐欺集團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 正犯。
- (三)查被告黃志偉、黃韋澤、劉佳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輕其刑,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黃志偉、黃韋澤、劉佳勇較為有利。查被告黃志偉、黃韋澤、劉佳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見本院卷一第505至506、515、522至523頁),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即被告黃志偉、黃韋澤、劉佳勇分別所犯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爰將被告黃志偉、黃韋澤、劉佳勇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

考量因子。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志偉、黃韋澤、劉佳 勇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與本案。 數集團成員共同以前揭方式詐取被害人之存摺、提款卡及金 錢,造成其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其難以成員 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 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 黃志偉、黃韋澤、劉佳勇之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 法益之尊重,所為均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黃志偉、黃韋 澤、劉佳勇分別在本案中參與之程度,兼衡其等犯 機、目的、手段,及其等素行(見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一第524至525頁)、犯後均坦承犯行,且均符合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6條之有利量刑因子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公文書1紙,其上分別偽造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印」、「檢察官黃敏昌」之公印文各1枚,為偽造之公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而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公文書1紙,雖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已由同案被告李蔡銘豈交付與被害人,已非屬被告黃志偉、黃韋澤、劉佳勇、同案被告李蔡銘豈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犯罪所得部分:

1.查被告劉佳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的報酬是2,000元,我已經拿到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06頁),堪認被告劉佳勇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至被告黃志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的報酬約定是1%,但本件報酬我還沒有拿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05頁);被告黃韋澤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的報酬原本說是提款金額1%,但本件我沒有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05頁);是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黃志偉、黃韋澤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黃志偉、黃韋澤為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宣告,附此敘明。
-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0 如主文。
-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陳昶彣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 12 職務。
-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莊婷羽
-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17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19 上級法院」。
- 20 書記官 謝旻汝
-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2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2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 17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 21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
-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